**〔A〕**

 **〔此件公开发布〕**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原综执函〔2022〕63号

关于原州区政协四届一次会议第41号

建议答复的函

马雪婷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给老旧小区增设充电桩的建议》**收悉，答复如下：

正在办理：**1.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必须解决好居民充电的难题，集中或分散补植智能电瓶车充电桩。**按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内容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为准，增设智能电瓶车充电桩，主要体现在老旧小区室外配套基础设施改造中，对具备条件安装智能充电车棚及充电桩的老旧小区，进行全部智能充电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的安装和改造，固原市区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完工，安转电动车充电桩的老旧小区已进行安装并交付居民使用，固原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正在改造施工中，由于近期受疫情影响，导致工程延期，预计在10月底完工，同时电动车充电桩交付居民使用。

**2.挖掘电网设备利用潜力，建设有序充电系统，实现智能化有序充电，同时有效利用小区空闲场地，做好充电棚规划并配备灭火器。一是**在老旧小区建设过程中遵循“实施一批，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和“成熟一个、改造一个”的原则，原州区综合执法局积极联合街道办事处、社区，重点根据老旧小区现状条件、居民意愿，征求供热、供水、供电等单位意见，结合小区实际和财政承受能力，统筹申报改造计划，做到“应改尽改”要求；**二是**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前期，固原市、原州区政府多次召开协调会，引导水电气热信等相关行业部门积极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建设项目中，并建立商业运作模式，鼓励智能充电桩专业机构，投资改造老旧小区，建成后的设施由其管理运营。

**3.增设充电桩的同时也要增强居民安全充电的意识。一是**按照国家对老旧小区的相关设计及要求，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一项惠民工程，在改造相应的室外配套基础设施的同时，也积极的对居民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宣传，并发出《致居民的一封信》，让居民明白改造的目的，并且所增设的充电桩等设施，都统一要求相关单位和机构严格按照安装智能充电桩相关要求进行改造增设，同时要求在智能充电设施设备上张贴安全警示标语、使用说明；**二是**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后，对改造增设的设施设备，按照相关规定统一移交至物业或街道社区，由物业及街道社区对居民进行安全充电等安全教育宣传，进一步增强老旧小区居民对安全充电的意识。

 固原市原州区综合执法局

 2022年9月14日

## （此件公开发布）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崔苗苗 7225116

抄送：区政府办公室